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00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 (A09000000E_115000060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、第38條及
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，相關
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書函辦理，
並檢附來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6/01/06 16:54:02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5.01.07



1150001794